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金哲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陳先生」)於38,14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陳先生及其配偶孟禧臻女士(「孟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孟女士已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其他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1.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                       |                                              |
|-----------------------|----------------------------------------------|
|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5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7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9,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序號 | 承授人姓名 | 承授人身份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已授出        | 購股權數目   | 已授出<br>購股權行使價 | 已授出<br>購股權總代價 |
|----|-------|----------------|-----------|------------|---------|---------------|---------------|
|    |       |                |           | 購股權有效期     |         |               |               |
| 1. | 陳率堂   | 執行董事兼<br>本公司主席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 2. | 孟禧臻   | 執行董事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 3. | 黃慧敏   | 執行董事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 序號  | 承授人姓名          | 承授人身份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已授出<br>購股權有效期 | 已授出<br>購股權數目 | 已授出<br>購股權行使價 | 已授出<br>購股權總代價 |
|-----|----------------|---------|-----------|---------------|--------------|---------------|---------------|
| 4.  | 康寶山            | 執行董事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 5.  | 王澈寬            | 非執行董事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 6.  | 周永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 7.  | 許人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 8.  | 譚日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 9.  | 呂偉勝            | 本公司公司秘書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 10. | Tan Chwee Seng | 本公司僱員   | 2020年4月8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00,000      | 每股1.460港元     | 1,314,000港元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要求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適時就因供股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調整」）另行刊發公告。該等調整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一名核數師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任何攤薄。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0港元折讓約64.6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20.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4港元折讓約29.0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4.76%；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7%，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3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995,000新元(相當於425,836,00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67新元(相當於3.943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8,000,000股股份)折讓約89.8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在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作為基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335港元至每股0.690港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43港元。董事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準確反映本公司刊發近期公告後的市場氣氛，該等公告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ii)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iii)於2023年6月7日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董事會目前概不知悉任何特定原因可能導致回顧期間大幅價格波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價表現，以便對股份收市價及相關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

此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1,995,000新元(相當於約425,836,000港元)。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之市場價值於回顧期間一直大幅低於資產淨值，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市場價值介乎約36.2百萬港元至約74.5百萬港元，分別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5%及82.5%。此重大差距反映市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未來前景缺乏信心。因此，股份之市場價值不能準備反映相關資產淨值。

此外，董事考慮其他因素，例如(i)平均每日交易量1.24百萬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及(ii)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7%。攤薄效應以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每股股份0.427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534港元呈列。

儘管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收市價上限，董事於決定認購價時已考慮多個因素。鑒於(i)股份近期呈下跌趨勢的市場表現；(ii)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場氣氛，董事認為透過股權籌集資金屬困難。董事注意到，恒生指數由2023年1月27日的2023年最高記錄22,689點大幅下跌約19.38%至最後交易日的18,293點。

鑒於該等因素，僅股份之折讓價將對合資格股東具吸引力參與供股，繼而令本公司能夠籌集足夠資金。因此，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因此，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在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視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之權利。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

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截止時間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4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付股款後，即表示已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任何繳付股款將湊整至最近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以其利益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截止時間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以聯名持有人），則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責任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較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7月12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0.75% (「佣金率」)。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購配售股份。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完成配售事項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該等承配人之身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事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
- ：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惟前提是本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之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不再因配售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亦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能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前提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的過戶登記處備案及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其須附隨的所有其他文件)；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已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後，方可作實)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完整十足效力；及

- (v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使其能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範圍。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並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70.68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如下：

- i) 約70.0%或11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本集團的汽車業務(「**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
- 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新開展的陰離子交換膜(AEM)水電解業務(「**AEM業務**」)；
- i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的具體計劃包括(a)增加對線上營銷活動的資源投放，包括在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平台上的促銷與廣告、社區培育以及線上平台的潛在升級(倘適用)；(b)增加線下營銷活動的資源投放，包括增加廣告投放、參與車展及舉辦線下活動等；(c)透過設立更多直營店以及擴大與管道夥伴的合作，擴大銷售網路覆蓋範圍；及(d)招募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並進行

系統性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銷售及服務技能，從而改善客戶服務。本集團旨在提高市場曝光率，以吸引新客戶並提升品牌形象；及

- iv) 約10.0%或約17.0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工資及薪金、對外銷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上述擬定所得款項預期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 汽車業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i)汽車融資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 Rental Pte Ltd進行，集中於新加坡。

過去幾年，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電動車(「**電動車**」)。本集團透過成立Vincar Pte Ltd的聯營公司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SEV**」)來實現此目標。作為新加坡領先的商用電動車隊公司，SEV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數碼平台服務，包括汽車性能數據、電池效率及道路使用指標。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正專注於擴大其於泰國的電動車業務網絡。於2024年6月，Planet EV Co., Limited(「**Planet EV**」)與泰國知名網約車平台(「**知名平台**」)(一間透過其軟體應用程式將需要交通、送貨及其他服務的個人聯繫起來的泰國科技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Planet EV現由SEV擁有10%權益，而Vincar Pte Ltd則為供應電動車的戰略夥伴。

知名平台一直與主要合作夥伴合作，推出一種融資模式，為傳統的士司機及網約車司機(「**司機**」)提供財務援助，使彼等能夠租賃電動的士並透過知名平台的應用程式提供按需交通服務(需支付日租)。此計劃之目標為促進使用電動車提供交通服務，並減輕樂於使用電動車的司機之經濟負擔。

根據合作協議，Planet EV將提供、促進、推廣及實施一項租購計劃。此計劃將為司機供應電動車及相關服務，供其個人使用，並在泰國透過知名平台的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交通及送貨服務。為支持這項舉措，本集團將協助向Planet EV供應電動車，滿足擴大電動車產品組合及滿足日益增長之供應需求之關鍵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70%或119.4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電動車(包括品牌「Seres 3」、「Sokon」及「Aion」)，以滿足泰國的需求。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

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訂購Sokon品牌電動車750輛，總值10.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3.07百萬港元)，以及Seres 3品牌電動車200輛，總值3.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7百萬港元)。此外，Planet EV已同意接受並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以收購所有上述訂購的電動車。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獲得潛在回報。

## **AEM業務**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一間信譽良好的中國企業(「合資夥伴」)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專注於AEM水電解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供應。AEM水電解技術為一項旨在緩解傳統鹼性水電解及質子交換膜水電解的限制之先進技術。

在進入該行業之前，董事對行業格局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透過此項研究，董事確定中國已實施以促進氫燃料電池發展為具體目標之產業政策。該等政策重點促進產業協同並提供更多的研發支持。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透過實施激勵政策積極推廣氫燃料電池在固定發電中之應用。《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是一個重要的例子，該規劃敦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部署客製化的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此外，該規劃鼓勵促進示範項目，展示氫能在各種環境下的全面整合。

此外，根據《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預計至2050年為止，中國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年產量將達到20,000台。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通過開發及銷售製氫設備向該行業拓展，符合該行業的預期增長軌跡，並將帶來龐大發展機遇。

根據該業務計劃，合資公司預定於2024年9月開始50m<sup>3</sup> AEM電解器預研，初始啟動資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金額將包括採購50m<sup>3</sup> AEM電解器的研發設備、膜電極及關鍵技術預研以及研發團隊擴充等。50m<sup>3</sup>電解器開發計劃預定於2024年9月30日正式啟動，預計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49百萬港元)，初步50m<sup>3</sup>電解器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完工。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前悉數動用。

倘供股或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6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其中包括減少建議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重續及／或再融資現有貸款或發掘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盈利能力，並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減輕還款壓力。

###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且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結論

儘管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集11.24百萬港元，惟董事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屬至關重要。該等所得款項旨在擴大本集團在新加坡銷售的汽車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百萬新元(約51百萬港元)。在分配資源用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包括採購用於銷售的汽車及相關開支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後，並無剩餘資金可用於進一步擴展，包括在泰國的擴展及AEM業務。考慮到(i)指定用於滿足新加坡的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和及時還款義務(如適用)的現有現金儲備；(ii)上述各段提及即將作出的財務承諾；及(iii)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提高其商業信譽的目標，董事會認為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必要且須審慎地籌集額外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 相關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所得<br>款項實際用途 |
|--------------------------|-----------------|-----------|---------------|----------------------------|
| 2024年5月28日及<br>2024年6月7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認購新股份 | 11.24百萬港元 | 擴大其汽車產品<br>組合 | 按擬定用途悉數<br>動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引致的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情況一」)；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情況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情況一                       |                      | 情況二<br>(附註3)              |                      |
|---------------------------------------------------------------|---------------------------|----------------------|---------------------------|----------------------|---------------------------|----------------------|
|                                                               | 概約股權                      |                      | 概約股權                      |                      | 概約股權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br>(「Gatehouse Ventures」)<br>(附註1) | 38,140,000                | 35.32%               | 190,700,000               | 35.32%               | 38,140,000                | 7.06%                |
| Show Achieve Limited<br>(「Show Achieve」)(附註2)                 | 11,280,000                | 10.44%               | 56,400,000                | 10.44%               | 11,280,000                | 2.09%                |
| Ang De Yu先生                                                   | 4,670,500                 | 4.32%                | 23,352,500                | 4.32%                | 4,670,500                 | 0.86%                |
| 承配人                                                           | —                         | —                    | —                         | —                    | 432,000,000               | 80.00%               |
| 公眾股東                                                          | 53,909,500                | 49.92%               | 269,547,500               | 49.92%               | 53,909,500                | 9.99%                |
| <b>總計</b>                                                     | <b><u>108,000,000</u></b> | <b><u>100.00</u></b> | <b><u>540,000,000</u></b> | <b><u>100.00</u></b> | <b><u>540,000,000</u></b> | <b><u>100.00</u></b> |

附註：

-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 Show Achiev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Wu Bin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3. 本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 2.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額外資料。

## 3.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由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甚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2024年11月22日